

## 2021年度云龙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种子监管	种子质量、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案、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生产合同、委托生产备案情况	重点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企业、制种基地	实地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3.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5.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	农药监管	1、农药经营场所检查； 2、农药产品质量、农药产品标签、说明书检查； 3、农药经营许可证件、农药产品质量合格证、农药经营购销账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3	兽药监管	兽药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实地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3、《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普遍适用	县级自行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p>2. 《兽药管理条例》相关条例</p>	普遍适用	

4	生猪屠宰管理监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生猪定点屠宰场（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操作证件执行情况（此事项针对农机合作社）； 2. 农业机械生产、销售、质量、维修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云龙县内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维修者	实地核查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一般检查事项	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实地核查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第四点	普遍适用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4.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普遍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普遍适用